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並配合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與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全英語授課科系、學程及國際學位專班、進修部課程及英語文課程不適用之。上述全英語授課科系、學程及國際學位專班如附表一。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作業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上述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須有一名本國籍學生修習。
-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於開課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生選課前，教師課務系統應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 六、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 (1) 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5 人以上；未足額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 (2)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5 人以上；未足額依人數比例計算核發獎勵金。
  - (3) 「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 (4) 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 以上（依「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相關題項統計）。
- 七、課程依據「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24,000 元彈性薪資，並頒發獎勵狀，其餘課程每門課核發總計 12,000 元彈性薪資。合授課程所獲獎勵按教師授課比例進行分配。獎勵教師名單由語言中心推薦至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 八、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至多獎勵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且獎勵金核發條件依前述規定辦理。
- 九、獎勵申請截止時間，為開課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由教師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推薦。審查結果於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 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全英語授課相關佐證資料。
- 十一、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十二、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行二年。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